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94,286.90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 324,849,999.9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2,655,713.07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9,647,900.21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64,790.02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 324,849,999.97 元，扣除已于 2022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96,301,087.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69,026,635.64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4,558,658.25 元。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 139,631,254.72 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平

均分配 93,831,828.95 元，累计分配占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7.2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

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